

沈环浑南查字〔2025〕6号

关于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创新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创新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21/2642-2016) 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研发试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氨气；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食堂油烟。

项目研发试验设备均为密闭设备，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线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1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硫酸雾、氟化物经密闭管线收集至碱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31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氨气经密闭管线收集至酸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31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项目燃气锅炉均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通过 2 根 33.8 米高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项目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根据“报告表”，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氨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要求。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纯水制备废水、软化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软化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与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的锅炉排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桃仙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pH 值、动植物油等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厂区开挖、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方法和低噪声的施工工艺，严禁夜间施工。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检测设备、燃气锅炉、泵类及风机等。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根据“报告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食堂废油及油泥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电缆线头、废滤水填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水过滤器、废反渗透膜；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研发实验废液、废擦拭布、酸碱喷淋塔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

研发实验废液、废擦拭布、酸碱喷淋塔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废电缆线头、废滤水填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水过滤器、废反渗透膜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食堂废油及油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厨余垃圾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8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